

#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

99 年 09 月 30 日修正

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

101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07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〈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〉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（含研究生）之獎懲，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第五條

- 一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教師因實施輔導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二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三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第六條 教師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應先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勸導改過，口頭糾正。
- 二、轉知導師（特殊個案另轉介相關學輔人員）輔導。
- 三、參加輔導性社團活動。
- 四、必要時可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共同處理。
- 五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第七條 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得採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申誡。
- 二、小過。
- 三、大過。
- 四、留校察看。
- 五、退學。
- 六、其它適當措施。

第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（或電子載體）、圖片、影片…等。
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乙次。

- 一、禮節周到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拾物不昧價值輕微者。
- 三、照料病患同學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。
- 五、勸勉同學向善，有具體事實成效者。
- 六、參加區域性（含校內）競賽成績優等者。
- 七、提供建設性之建議，經學校採納者。
- 八、擔任編制內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表現良好者。
- 九、具有其他優良事實，堪予嘉許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乙次。

- 一、參加區域性（含校內）競賽成績前三名。
- 二、維護公物、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三、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。
- 四、敬老扶幼，扶助同學有具體之事實表現者。

- 五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。
- 六、服行公勤成績特優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維護校園安寧、同學安全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八、參加校外實習、講習、集訓、服務表現優良，光大校譽者。
- 九、制止、處理或報告有違規事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擔任編制內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一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乙次及頒發獎狀。

- 一、協助推行國策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二、對創造發明，有益國家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- 三、洞燭機先，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事故，能察覺檢舉或適時制止，致未造成巨大災患者。
- 四、對所編著或譯述之作品，有益於國家社會者。
- 五、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，對促進學校風氣，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。
- 六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楷模者。
- 七、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- 八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核予其他獎勵（獎狀、獎牌、獎金或獎品）：

- 一、有特殊學術成就，技能創作等卓越表現，足資表彰者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青年活動、社會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者。
- 三、為團體服務，有捨己犧牲之事實證明者。
- 四、校內競賽已發獎金、禮券者、不再記功敘獎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乙次。

- 一、違反校規，情形輕微者。
- 二、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。
- 三、擔任學生幹部，怠忽職守者。
- 四、干擾教室上課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違反寢室或餐廳規則輕微者。
- 七、隨地吐痰、拋棄穢物、以及飲料盒罐，食物包裝物等。
- 八、留校察看學生未按規定事項辦理者。
- 九、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並認定屬實，情節輕微且移送懲處者。
- 十一、校園霸凌事件經由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且移送懲處者。

- 十二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乙次。
- 一、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，而情節尚輕者。
  - 二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。
  - 三、在公共場所，隨意叫罵妨害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四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擅入宿舍者。
  - 五、以文字或圖畫破壞同學名譽者。
  - 六、無故不參加週會、導師時間或特定集會者。
  - 七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，有損校譽者。
  - 八、不在規定時間內，辦理有關兵役手續者。
  - 九、翻越校區或宿舍圍牆、教室窗牆者。
  - 十、拆卸校舍門窗或擅自搬離桌椅、器具者。
  - 十一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  - 十二、車輛不按規定位置停放者。
  - 十三、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者。
  - 十四、攜帶不良、不當物品者。
  - 十五、參加幹部研習營無故不到者。
  - 十六、留校察看學生未依規定事項辦理，經申誠處分仍未改正者（或屢勸無效者）。
  - 十七、在校區酗酒、賭博、吸菸、嚼食檳榔或亂丟菸蒂者。
  - 十八、故意造成環境髒亂或無故不打掃情節嚴重者。
  - 十九、違反智慧財產權、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廿、未經允許而未參加體檢者。
  - 廿一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廿二、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  - 廿三、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並認定屬實，情節較重且移送懲處者。
  - 廿四、校園霸凌事件經由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調查屬實，情節較重且移送懲處者。
  - 廿五、親密暴力行為，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實者
  - 廿六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乙次。
- 一、撕毀校內各種公告、表冊、文件者。
  - 二、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。
  - 三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  - 四、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證件、文件或相關數位資料者。
  - 五、為人做不實之證明者。

- 六、無故破壞公物者。
- 七、以文字或圖畫破壞師長名譽者。
- 八、報告失實，欺騙師長者。
- 九、在校外不守紀律，有玷辱校譽之行為者。
- 十、假公濟私、有意損人利己者。
- 十一、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，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。
- 十三、不接受師長約束或懲罰強詞奪理，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。
- 十四、執行公務不負責任、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五、考試舞弊者。
- 十六、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。
- 十七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八、未經允許在教學區放鞭炮或其他嚴重影響安寧者。
- 十九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而未獲緩刑者。
- 廿、本校港澳生、僑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超時打工，經查證屬實、情節較輕者。
- 廿一、違反學術倫理、情節嚴重。
- 廿二、涉及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並認定屬實，情節嚴重且移送懲處者。
- 廿三、校園霸凌事件經由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調查屬實，情節嚴重且移送懲處者。
- 廿四、親密暴力行為，情節嚴重，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廿五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留校察看。

- 一、違犯第十六條各款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違犯校規屢勸無效者。
- 三、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。
- 四、冒用或偽造師長文書印章者。
- 五、不法持有、吸食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行為者。
- 六、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者。
- 七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。

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。

- 一、證件不符及偽造文書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功過相抵滿三大過。
- 三、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。
- 四、犯第十六條各款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五、侮辱諷刺師長，情節較重者。

- 六、留校察看期間，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七、有賭博、竊盜行為，情節嚴重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八、辦理團體福利事宜，有貪污舞弊行為者。
- 九、造謠惑眾或散布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文字或言論。
- 十、參加校外不法集團或幫派者。
- 十一、在校內（外）公然敗壞校譽者。
- 十二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
- 十四、本校港澳生、僑生、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，經查證屬實、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涉及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並認定屬實，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。
- 十六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。

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依照上列之規定辦理外，並得視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。

- 一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，學校教職員工均可提供參考資料，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，並由校長或授權由學務處各單位核定公布。
- 二、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，學校公告公布之。
- 三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應邀請相關系（科）、所主任、班級導師、指導教授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學生受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五、留校察看之時限，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受罰學生可視其改過自新情形，縮短或延長其時限。但學期中核定之留校察看學生需再次一學期留校察看。

第廿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互抵，但前功不得抵後過亦不能取消記錄。

第廿一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廿二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為重大決議後，應將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、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第廿三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須實施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相關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廿四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本校「學生申訴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- 第廿五條 學生受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- 第廿六條 進修部適用本辦法時，層級及程序由進修部辦理，其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，由進修部會同導師處理，並由校長或授權由進修部核定公布；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事項，由進修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廿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